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呂雅玲

電 話：(02)2358-5551

傳 真：(02)2358-5547

電子郵件：ly20701@ly.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1064200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1064200601_0_1.doc, 1064200601_0_2.doc)

主旨：本會定於106年4月6日(星期四)考察花蓮地區礦業現況，
請貴委員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次考察行程係本會高召集委員志鵬排定。
- 二、檢附考察行程表及登記回箋各乙份，請於4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傳真(02)2358-5547，俾便彙辦。

正本：本院全體委員

副本：本院各黨團、本院公報處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花蓮地區礦業現況】行程表

考察日期：2017年4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考察地點及業務	備 註
07:20-09:26 (126分鐘)	車程(台鐵台北站-台鐵花蓮站)	搭乘太魯閣 206 車次, 07:20 台北發車
09:30-09:50 (20分鐘)	車程(花蓮火車後站-台泥佐倉舊礦區)	經濟部備車
09:50-10:20 (30分鐘)	舊礦區復育情形解說	參與機關：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0-11:00 (40分鐘)	車程(花蓮佐倉舊礦區出發-亞泥花蓮廠)	
11:00-11:20 (20分鐘)	亞泥簡介與部落意見交流	參與機關：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0-11:30 (10分鐘)	車程	
11:30-12:20 (50分鐘)	新城山礦區現勘	參與機關：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2:20-12:30 (10分鐘)	車程	
12:30-12:50 (20分鐘)	富世村幼兒園等處現勘	參與機關：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2:50-13:00 (10分鐘)	車程	
13:00-13:50 (50分鐘)	午餐 (太魯閣風景管理區)	參與機關：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3:50-15:10 (80分鐘)	車程(-台泥礦區)	
15:10-16:00 (50分鐘)	台泥三礦礦區現勘	參與機關：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6:00-16:50 (50 分鐘)	車程(台泥礦區-和中部落)	
16:50-17:10 (20 分鐘)	和中部落現勘	參與機關：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7:10-18:00 (50 分鐘)	車程(和中部落-台鐵花蓮站)	
18:18-20:31 (133 分鐘)	車程(台鐵花蓮站-台鐵台北站)	搭乘太魯閣 285 車次，18:18 花蓮發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佐倉舊礦區復育情形說明



報告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報告日期：106年4月6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佐倉舊礦區復育情形說明

106.04.05

一、本區域屬林務局轄木瓜山事業區第 1 林班，原放租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佐倉礦場、國福礦場使用，其礦業用地歷程：

(一) 佐倉礦場（租用 22.0789 公頃，最終租期至 85 年 12 月 30 日止）：

- 1、該公司依所領臺濟採字第 4851 號採礦權（原 3804 號，218.1828 公頃，採礦權期間自 45 年 12 月 31 日至 85 年 12 月 30 日止）經林務局 50 年 4 月 25 日林政 16748 號函等函文同意租用本轄木瓜山事業區第 1 林班內計 22.0789 公頃有案。
- 2、上開契約租期自 50 年度起，期間經多次續換約，最終租期至 85 年 12 月 30 日止（礦權有效期），經本處 86 年 1 月 7 日八六花政 0009 號函不再續租。

(二) 國福礦場（租用 1.7405 公頃，最終租期至 84 年 11 月 12 日止）：

- 1、該公司依所領臺濟採字第 4326 號採礦權（425.7554 公頃，採礦權期間自 45 年 3 月 10 日至 85 年 3 月 9 日止），經林務局 70 年 7 月 29 日林政 30565 號函同意租用本轄木瓜山事業區第 1 林班內 1.7405 公頃有案。
- 2、上開契約租期自 70 年 11 月 13 日起，期間經多次續換約，最終租期至 84 年 11 月 12 日止，經本處 84 年 12 月 11 日八四花政 112052 號函不再續租。

二、上開兩礦場皆屬早期開採礦場，其租約分別於 85 年 12 月 30 日及 84 年 11 月 12 日屆滿後，本處即要求該公司應依約進行植生復整工作，該公司基於契約規定義務，委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技術系邱創良教授規劃採掘跡地植生綠化工程，並於 86 年初開始施工，87 年 9 月 15 日全面施工完竣，撫育至 88 年 5 月 5 日申報驗收，本處 88 年 5 月 21 日派員確認，經檢驗其植生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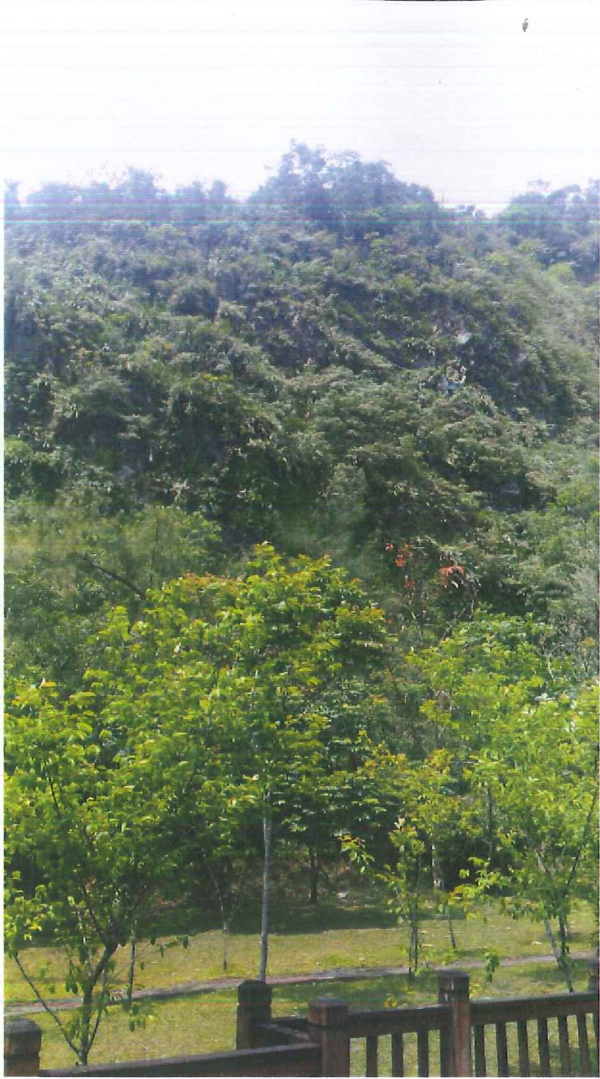
- (一) 在採掘平台及空曠地方：直接植栽木本植物（台灣欒、水黃皮、茄苳、樟樹、山鹽青、山水柳等）。
- (二) 陡峭之採掘殘壁則採用厚層噴植法（基材+黏著劑+草種及灌木種子）進行復整。
- (三) 崩塌地則以薄層噴植法或植生帶法植生。

三、本處 92 年開始規劃整修該礦場產業道路為「佐倉步道」供民眾運動休憩場域，除原來台泥公司植生綠化之外，本處沿線再強化種植臺灣檫、台灣欒樹、九芎等本土樹種十餘種，並保留古樸的舊水泥裝卸區和明隧道及設置 4 座觀景台，將運礦石的道路轉變為具有環境教育及運動休憩自然體驗區，本區已成為台灣獼猴，山羌，大冠鷲等野生物重要棲地，蕨類、蝶、鳥、蛙、蝙蝠等物種隨處可見，是花蓮市近郊最易親近的步道，並名列林務局 105 年「五條全台特有生態親子步道」之一。

四、為服務登山健行遊客，本處將原有台泥公司辦公室整修為「步道館」，104 年 3 月份啟用，除保留原建物外並增設多功能廁所，貼心設計讓登山健行民眾有感。另為活化步道館，民國 105 年 5 月由花蓮縣花蓮市國福社區發展協會「認養」，提供周二至周日駐館服務、環境清潔及館內設施維護、安全維護巡守、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防災措施及災害通報等，至目前總服勤人數 696 人次、入館人數 2,689 人、導覽解說 667 人次。不僅提昇服務的質與量，促進周邊原住民部落及社區活絡，亦使管理單位、部落、社區及民眾皆受惠。

五、經調查本區域動、植物資源如下：

- (一) 植物資源：長葉腎蕨、蓮草、姑婆芋、冇骨消、五節芒、光臘樹、月桃、龍葵、無患子等。
- (二) 動物資源：斯文豪氏赤蛙、網紋蛺蝶、紅嘴黑鵯、赤尾青竹絲、莫氏樹蛙、台灣獼猴、頭烏線、赤腹松鼠、日本樹蛙、山羌，大冠鷲等。



礦場採掘面植生復育現況照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胡瀚陽
電話：03-8221157分機：120
傳真：03-8226547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602605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4月6日考察花蓮地區礦業現況考察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辦理事項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3月31日台立經字第1064200602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蕭委員美琴、立法院徐委員榛蔚、立法院鄭委員天財、立法院Kolas Yotaka委員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礦務局

2017/4/18
下午 04:58:41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胡瀚陽

聯絡電話：03-8221157#120

傳真：03-8226547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10620106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正副本如主旨 (400000000AU420000_313190000L10620106071-1.docx)

主旨：有關大院經濟委員會106年4月6日考察花蓮地區礦業現況案，檢附本部修正後考察會議紀錄，請惠予抽換本部106年4月18日經務字第10602605470號函附之考察會議紀錄，請鑒查。

說明：依大院經濟委員會106年3月31日台立經字第1064200602號函辦理暨本部106年4月18日經務字第10602605470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榛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Kolas Yotaka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
下午 04:41:44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4月6日考察「花蓮地區礦業現況」會議紀錄(修正後)

相關出席人員發言紀要如下：

(一)佐倉步道(舊礦區土第二次利用復育情形)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解說：(略)

2、蘇委員治芬：

原本礦業用地面積有多大?採礦時間時間多久?復育經費是由誰支出?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務局：

礦業用地面積共約23公頃，由民國49年取得礦業權、林務局民國50年開始出租土地，開採至民國85年。復育經費的部分是由台泥出資並委託大學辦理，林務局與礦務局是站在督導立場。

(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廠區(簡報室)意見交流：

1、高召集委員志鵬：

感謝各位委員、剛剛已經看過了台泥的佐倉步道舊礦區，因國人對於礦業發展非常關心，今天經濟委員會特別安排了亞泥、台泥的現場參觀、聽取簡報。現在行政院要就水泥業進行政策環評、立法院也在進行礦業法修法，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如何拉鋸。已經邀請在外面抗議的族人朋友進來現場，大家可以坐下來談。開發與環保未來也要坐下來談，最終可以有一個折衷的措施。未來礦業法修法，在立法院立場是希望能夠創造雙贏。今天各位的發言、問題會作成書面紀錄，並函送參加考察委員並副知經濟委員會。

2、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經理坤炎：

建立世界最好的水泥廠(做好環保是榮譽，為自己、更為大家)，目前是世界最好礦場。這個廠區也有蝴蝶園區，每年有好幾萬個人來參觀，從社區、學校教育參訪都有，我、公司員工和當地居明都有熱忱、使命去友善這塊土地，也願意為大家去努力打拼。

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張廠長志鵬簡報：如附件1

4、經濟部李部長世光：

在整體產業與環境永續角度來看，事業廢棄物是否可以透過與水泥廠合作進行整合。水泥業在發展的過程中，環保是重要的一環，環保的需求和礦業的需求是息息相關的。今天經濟委員會召集這個會議，一方面希望可以聽取在地鄉親的聲音，一方面也聽取從業人

員的想法，一起來思考，如剛剛召委所提的如何來推動經濟跟環保的共存共榮，一起往前推動政策，謝謝大家。

5、蘇委員治芬：

到這邊來的目的是要關心礦業的運作以及當地居民的聲音，今天來想要聽原住民心聲，把時間留給民眾。

6、蕭委員美琴：

這個水泥產業在花蓮東部已經幾十年的時間，最近因為亞泥廠展延，民眾表達不滿的意見，也讓很多的同仁前來關心，首先，我覺得有幾個點我們需要去釐清。

臺灣還需不需要水泥產業？過去有一部分礦業，像九份的情況，因為時間變遷需求，就慢慢退場日落，水泥產業如果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有進口、替代的可能性，可以在整個產業變遷上有不同變化，如果單純的話，我們可以盡速處理一個日落方案來轉型，如果水泥產業在臺灣有在地的需求，我們就必須去檢討產量是不是過剩？是不是有減產的可能性？會不會廠區太多，更集中一點，讓一部分廠區給他日落，減少台灣目前仍然存在過多的水泥廠，除了產量的調整或是出口量的減少，甚至是停止之外，還需要做到環境標準問題。

很多民眾對於亞泥廠有意見，因為他在太魯閣國家公園旁邊的入口處，在景觀上產生對整體的觀光產業障礙，因此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也是一個重點。在溫哥華，看到廢礦場跟轉型花園(布查花園)，也是全世界知名的景點，所以日後不是不可能去拓展，至於現在轉型前，如何去確保對環境最小的破壞，怎麼確保去照顧當地居民他們工作權益，或是利益上面分享、回饋…等等，包括稅金、租金等很多方式，我想這是需要進一步再做協商跟溝通。

去年環保署長李應元特別對亞泥礦區提出美觀上面的質疑，我也接到很多在外面抗議的民眾心聲，也開始焦慮跟害怕，會不會馬上關廠，會不會馬上失業，還有很多勞工在這裡已經幾十年，過幾年就可以退休，因此我想在整體產量也要縮減，未來如果有個日落時程表，會讓這些勞工知道的比較清楚，老員工做到什

麼時候時間就到了，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處理，是不是可以兼顧我們逐年轉型，兼顧我們在地勞工工作權益。

最核心的問題是到底台灣還需不需要水泥產業，如果不需要，我們就要趕快把它給日落，如果需要，就要去處理環保的問題、處理在地原住民諮詢同意權問題、處理這個獲利結構，有讓外界覺得比較不公平或是在地回饋的問題，都很複雜，也需下一個階段修法過程來提出，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問題，大家需要共同來面對。

7、孔委員文吉：

居民曾跟我反應過落石的情形，亞泥當初已經有誠意的解決了，看到現場植生復育情形也相當良好。原基法 94 年通過後，礦業法配合修正僅是針對非營利自用採取礦石，這樣是不夠的，要給原住民知的權利、讓原住民自治，因此我也提出了一個礦業法修法版本，應該要讓原住民在自己的土地開礦。亞泥公司原住民工作的人數占 44.1%，原住民就業是很重要的，也聽到了兩方面的聲音。亞泥展延在修法前通過，時間是太巧合了，我認為在修法前還是要依法處理。請亞泥再說明國家公園的部分如何？要講清楚。

8、徐委員榛蔚：

國土保育我們是非常的支持，但產業發展、就業與工作權也要考量，剛剛到佐倉步道，成為親子最愛的 5 大步道，我們可以知道產業的發展和復育是可以共存共榮的，另外循環經濟也是重要的一環，不能新蓋焚化爐後，垃圾要哪裡去？或許水泥廠是一個選項。水泥也是國防工業重要的一環，現在我們要做很多的基礎建設，水泥業是否要走下去？政策要清楚明瞭，讓鄉親可以瞭解未來 20 年或更久後台灣怎麼走。花蓮觀光產業現在大家都不好過，如果礦業還不確定，那花蓮人真的要抗議了。

謝謝今天經濟委員會讓業者、鄉親及公民團體來反映，讓大家看見業者有在環保上的努力。當初產業東移的時候已經把環保給納入了。希望大家平心靜氣的坐下來看這個產業，而非汙名化。大家在此生活，希望能長長久久。

9、鄭委員天財：

事實上亞泥礦區，原住民保留地所佔的比例有百分之四十幾這麼高。因為我是老公務員，民國83年就在過去的台灣省山胞行政局、一直到中央原民會，所以對於亞泥礦區的承租的租約的契約，事實上也接手了很多年。然而當時還沒有所謂的需踐行相關的法律，包括用於礦業權的再次展限。

但是現在要展限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面對的，是我們的政府部門、也就是行政院，因為這個時候展延這個礦業權，正好就是因為已經有了：第一個，環評法，早期沒有環評法、現在有環評法。再來是第二個，就是有了原住民族基本法。

所以政府機關不可以無視新的法律，必須要應該要依環境平等評估法。剛才我們亞泥報告得很清楚，他們很自信就環保的部分，這有什麼擔心的呢？

第二個，亞泥認為如果他們跟我們原住民族部落的關心溝通，都非常好的話，那有什麼好擔心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

所以我們沒有反對續約，但是要依法續約，所以相關的這些都必須去檢討。

而且，當有了原基法之後，很多相關的法律必須要配合去修正。這個是政府的一個行政的怠惰，包刮立法院、行政院的怠惰，因為按照原基法的規定，94年公布施行，應該三年內其他法律要配合修正，但是礦業法沒有配合修正，所以相關的這些修正都必須，要依照原基法，畢竟法律訂在那邊。

包括這個環境影響評估法，事實上在礦業法裡面，本來就有提到環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行政部門，尤其是行政院，今天雖然沒有來、今天原民會沒有來，這個部份我們也會轉達給原民會。希望我們的經濟部礦務局，能夠就這個部分，雖然是礦業權的展限，但是怎麼樣就法律的部分，能夠去彌補，我認為我們應該是要去處理的，以上。

10、地球公民基金會潘正正：

我先代表族人跟大家報告一下，亞泥礦區跟原保地重疊位置超過三分之二，礦業用地核定範圍幾乎都在原保地，且其法律定位是非常明確的，剛剛去看佐倉步道後我們知道下重本後植生復育是可以做的非常不錯的，但是我們看到圖上裸露階梯狀的部分，另外圖

上這邊是相對植生復育良好的區域，但其仍是地調所公告的山崩與地滑地質潛勢區，在那邊工作過的族人也證明說那邊有很多裂隙存在，並非植生復育就代表地質安全，此外也有 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族人居住的地方就在下面這邊，是備受威脅的，是非常明確居住、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

另外，經濟部講說展限僅是礦權延續非土地實質開發，但實際上需經過 3 個程序。行政院去年 11 月原基法第 21 條的會議紀錄，這是沒有任何法律地位的，只是個會議紀錄，不知道為什麼經濟部依這個會議紀錄就可以說依法行政，展限案就可以不需要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嗎？

產業調整是需要時間，但是不能用偷渡的方式，該走的程序都沒有進行的方式，直接展延亞泥礦權 20 年。另外亞泥上一次在 1997 年展限時，當時行政院有要求 53 度的殘壁坡度以及 300 公尺高程的限制，那現在經濟部給出來的核准內容是不是有包括呢？族人在乎的是，未來到底要如何開採，高程在哪裡、未來 20 年開挖的區域在哪、殘壁坡度、界線等這些資訊我們都不知道。

11、居民代表 1(田明正先生)：

3 月 14 日回饋金的會議都沒有提到展延案，用偽造的部落同意書來侵占我們的土地，68 年曾有滑山、73 年有坍方，雨水沖下來…，山又在坍方了，岩盤都露出來了，我也是做礦的，我也看得出浮石，我請中央政府來看，他們不敢來看，98 年我們鄉長要求亞泥，旁邊是我們的土地，我可以提供，給我做好一個水泥牆、用鋼筋都沒有做，部落的生命財產安全誰來保證？山都在哭了。

12、居民代表 2(鄭文泉先生)：

為什麼這次的展延案件，族人完全不知道？亞泥為什麼完全不尊重部落族人？展延應該知會部落族人，在修法前夕以 3 個半月的時間通過，無法接受。我們要的只有居住安全而已。你美化淨又怎麼樣？我們呼籲各位委員這次的展限案件因為沒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知情同意權的部分是否可以撤銷？原本說要來聽族人意見，結果族人都在外面曬太陽，一個大財團並沒有達成聽族人的意見，房屋龜裂了，爆炸轟隆隆，

工作是一時而已，希望各位體諒、聽聽當地族人的意見。

13、居民代表 3：

我是當地居民，我在亞泥礦山工作，我認為亞泥是有在照顧我們部落族人的，復育的部分我人在上面我有看到有在努力，我有看到他們有在做，不論支持或反對希望大家找到共通點來努力，也盼望說亞泥能給部落族人能解答疑慮，亞泥給我們工作，如果沒有亞泥，那我們族人要去哪理？看亞泥要怎麼幫助我們，希望能培養當地原住民員工提升為正式職員。沒有好的經濟如何有好的未來？還要養小孩、長輩。希望能造成多贏的局面。

14、居民代表 4：

我是可樂部落代表，部落意見兩極化，除非亞洲水泥公司賣掉，經濟部負責工作權，我們富士要馬上召開部落會議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回饋金到哪裡去了，請亞泥概括承受。

要馬上召開部落會議，依原基法第 21 條跟亞泥公司對談。為什麼有反對？亞泥公司回饋金都到哪裡去了？照顧呢？有沒有落實到部落？要召開部落會議創造雙贏。

15、蘇委員治芬：

現在展延通過了，未來 20 年亞泥要跟部落共存，是否有居家安全問題？到底要怎麼開挖、多少量、在哪開挖？完全都沒有交代，是很大的問題。

為什麼原住民需要保護區，是因為文化有別，我們要尊重。要如何善待？既然展限 20 年，那在法律上是否有補救餘地？那未來 20 年要怎麼採？交代清楚前不應該採，要交代清楚。是否涉及水保問題，要重視。剛剛的簡報內容不是我們想聽的。

16、亞泥公司簡報(王祈涵)：

有準備礦場簡報安排在礦場報告，在此針對水土保持部分，這是本礦場有關階段、最終的殘留壁及植生綠化的情形，也都有照規範在走，礦區的逕流水有規劃大型沉砂池 3 萬 7 千多的量體，經歷多年來地震、颱風(尤其是蘇拉颱風)後，並沒有沖刷到富士村，沉砂池也可達到沉砂(乾淨水從排洪口排出)及治洪的效果，反而在礦場附近的村落是相對比較安全的，那其

他留到去礦場再做解說。

看整個採礦場的地形圖，這個地方從來沒有發生過土石流、從來沒有發生過邊坡的崩塌沖刷到居民村落的範圍內，而且我們有設置3道攔石柵網及設置4米的排洪溝，所以從來不會有石頭跨過這個區域來到居民居住的範圍內。

17、花蓮縣傅縣長崑萁：

我想今天最重要的是溝通、安全、回饋，分別是溝通、安全及回饋，希望中央跟地方能做好；應思考若不要國防工業的話，是否能承受物價大漲，目前只剩花蓮有水泥廠應做好相關安全檢測。目前佐倉步道是親子共遊的5大步道之一，處理相關廢棄物(循環經濟)，依法行政、程序合法，建議亞泥事後要到部落把回饋金講清楚。

18、高召集委員志鵬：

族人生活安全問題是最重要的事，針對亞泥安全問題，委外來做相關安全問題的評估；另外有鄉親提到當初被騙，簽署權益放棄同意書，甚至是同一個人的筆跡、偽造過簽名的原始文件情況發生，針對這部分將成立調閱小組，公開相關資料給大家看，包含展限、經濟部作業流程及其他單位說沒問題、有問題的，40、50年前的書件跟這次延展20年相關書件。

19、亞泥花蓮廠企業公會支持政府依法行政，理事長遞交要工作、保權益、求生存、拼經濟陳情書。

(三)亞泥新城山採礦場現勘：

1、亞泥公司簡報：如附件2

2、蘇委員治芬：

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當地居民反對，一定是敦親睦鄰、回饋金沒做好？亞泥不要給人家感覺像個財團，我覺得你們份內的工作目前聽起來是做得不錯，為什麼這麼反彈！應該是要回饋給居民。

(四)台泥礦區(簡報室)意見交流：

1、臺灣水泥公司呂副總經理克甫簡報：如附件3

2、高召集委員志鵬：

張董事長、部長、縣長及現場各位鄉親好，很高興並謝謝台泥公司幫忙，今天原訂是要上山到礦場現勘，因為

前面的行程延誤，為了讓在座的委員及現場的鄉親代表提問及表示意見，以上午在亞泥的經驗等下發言會很踴躍，經濟委員會已經訂好回程火車，倘上百人要改火車時刻也不容易，如果等下會議來不及就取消（台泥）礦山會勘。

本次安排花蓮地區礦業考察主要是礦業法的修法及行政院指示礦業要納入水泥業的政策環評，來到台灣最大的兩個礦區亞泥、台泥進行實地考察。比較注目的是亞泥在（今年）3月14日通過礦業權延展，台泥部分也有聯合開採部分是否進行環境差異分析至行政院進行訴願，而環保署被撤銷有關台泥（應進行環差）處分，這些都是社會比較重視的議題。

立法院針對礦業法的修訂及行政院對礦業的政策環評，立法院3月20日做成決議半年內不能礦業權的展延好像獨厚亞泥，對其他應該展延的礦業也造成不公平，下星期經濟委員會也要排礦業法修訂的公聽會，我們應該多聽聽其他的意見，接下來進行下半段的議程，讓各位委員及鄉親充分表示意見。

3、孔委員文吉：

感覺起來台泥比較平和，要多聽原住民族人的聲音，尤其是台泥原住民就業率，亞泥1014個員工，原住民比例有44%，台泥是否也有這樣的數據？亞泥在3月14日通過展限，台泥有無辦理相關展限問題？原住民地區採礦要讓原住民族有知情同意權，本人礦業法修訂版本要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讓原住民對礦產資源有發言權，礦務局應該可以做的更多。回饋金的部分，台泥回饋比例比亞泥更好，更要落實到原住民部落。

4、蕭委員美琴：

水泥產業的實質需求為何？總量管制、礦業管理規範是我們要討論的。金昌礦區已經停工一陣子，現在是不是有增加需求？台泥這邊礦石、水泥的運輸是不是有對台鐵的運能排擠，是否用港口海上運輸？亞泥居民訴求回饋機制透明化，希望比照台泥，希望這個資訊更透明化，讓外界檢視、了解。

5、徐委員榛蔚：

台泥、亞泥可以透過本次會勘澄清，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是可以共存共榮，讓大家心中所有釐清疑慮真相大白。國家在發展時所有的建設都用到水泥，礦業是國家最基

本的工業，經濟部對未來礦業的走向（政策）要講清楚說明白，是要輔導它（礦業）繼續往前走，還是讓它逐漸凋零。

礦業目前礦業法都有相關規定，礦務局都有定期檢測（監督檢查），既然已經核定礦業權，應該提高檢查頻率讓國人放心，居民安心。在亞泥很多族人都在講回饋機制，應該公開透明，讓部落、村長及部落庶務組長能夠參與。政府要輔導一個產業並不容易，既然西部已沒有採礦（產業東移政策），不要讓經濟成長和環保好像變得不能並存，讓礦業成為過街老鼠，應保障部落就業權，建立透明回饋機制，讓產業與環保共存共榮。

6、鄭委員天財：

原保地在礦區面積有多少？原住民就業人數多少？礦業權展限的時候、原住民土地要續約時，是否台泥願意依原基法第 21 條，跟部落諮商同意權？

7、花蓮縣傅縣長崑萁：

今天早上到亞泥看了以後，知道開發是如何跟環保共存的。國家到底要不要水泥國防工業？答案應該是很簡單的，世界先進各國，水泥都是自產自足，而且現在蔡總統要推動的前瞻計畫，有上兆的基礎建設要來推動，當然需要這些地方產業。

台泥是最先進的豎井，也沒有卡車的趟次、降低危險，成本雖然高，但對環境影響比較低。早上佐倉步道的參觀，現在是最受歡迎的步道，以前是舊礦區。

現在中央政府不再興建新式的焚化爐，現在花蓮的生活、事業、醫療廢棄物都要載運到宜蘭處理，成本非常高。現在台泥、亞泥可用高溫處理這些廢棄物，而且不會有污染產生。另社會各界的傳言要清楚說明，回饋要清楚公開，而非只是交到鄉公所。安全部分要跟部落社區說清楚，可以透過部落社區座談說明會說得更清楚，不要有不清楚的事情在外面傳言。水泥產業對花蓮居民就業非常重要，經濟貢獻也是。

8、地球公民基金會潘正正：

我幫部落跟委員說明一下，蘇拉颱風時的土石流並沒有沿著野溪的方向入海，而是在礦場南方轉彎流向部落，這在台灣是非常少見的，這叫非直進式土石流，一直都沒有研究說為什麼其他地方土石流不會轉彎，這裡的會。和中部落族人原本在野溪北側的旱田，已經被落石影響

不能耕作。

金昌100公頃馬上要開採，一旦動工變成台灣最大礦場，蘇拉颱風之後，和中部落就要撤離，當地已經被兩個土石流包夾，所以族人是在希望金昌動工前的環差是可以評估，來對礦場整體規畫進行調整。環差並沒以否決權，不會造成台泥關閉，只是對當地族人的保障。

9、居民代表 1：

我是和中部落當地人，經過蘇拉颱風後，聽到金昌要開採，我們相當恐懼，每次遇到颱風或(雨量)超過250mm就要撤離，應該要符合原基法第21條來通知部落的人。我們訴求的是安全，不是要擋開礦，今天沒有上去看，是不是再排個行程上去看。台泥對當地人的照顧是有的，但我們訴求安全為第一。應該要到部落聽一下，要感同身受，我們最恐懼的颱風、下雨量，我們不是第二個人民。你們開礦在上面，我們的部落在底下，你能保證說沒有影響嗎？幾十年後沒有問題嗎？花蓮地震、颱風這麼多會沒有問題嗎？要好好溝通，不要把我們忽略了。

10、居民代表 2：

我在台泥13-4年了也不會因為礦場對村民造成困難，我覺得台泥礦場的影響應該還好啦，我不大會講話，只要不去影響部落都還OK。

11、居民代表 3(和平村江建成 Wilang Yudaw 村長)：

當初產業東移，強制徵收土地做和平工業區，當初反對設立和平工業區，但今天共存共榮，我們還要反對嗎？回饋金40%秀林鄉公所，再40%和平村，1680萬元，我們都有感受到，包含電費、水費等都有補助。把污染降到最低，40%原住民員工，年輕人多學技術，不用把台泥的水泥專業區跟亞泥的比，現在跟台泥互動，部落能就業、回饋，我們可以去要求台泥。和平村共1600多人，回饋金約1680萬元，營業好有時有3000多萬元，平均一年三千多萬。現在台泥在這裡成形了，我們要好溝通，重點在於就業、環保問題。

12、居民代表 4：

我小時候住和中(部落)嫁到和平(部落)，我先生已經過世30幾年，我要感謝台泥的幫忙，讓我的小孩能夠讀到大學，考上台電；颱風從和中(部落)撤到和平，(自然災害)不能完全怪台泥，如果沒有台泥，我們和中部落的農地只能種地瓜、種花生，而且也賣不出去。

13、居民代表 5：

我在和中住了 73 年了，就業方面(台泥)設廠後，對和平地區很有幫助，我們要求安全方面，我相信台泥都會樂於去改善，他們在環保方面都有嚴格的去執行，在環保方面應該沒有很大的影響，我在和中這邊沒有看到灰塵，台泥都沒有車子在運輸，都是在底下(使用全密閉輸送帶)運送(礦石)，都是用鐵路局或港口運輸。和平村有困難，台泥公司都會關照，那些別人村子的沒有資格來講和平村(和中)的事情，事實就是事實。

14、蘇委員治芬：

台泥為龐大事業體，不是說給錢就好，如何協助地方、下一代，應統計當地有多少小孩並進而栽培，希望當地小孩以後能以住在有台泥的地方而驕傲。建議給台泥能把當地居民當一家人，思考如何培養小孩子，包含技職教育等。採礦是來自國家，台泥應該更跟當地融合，要有系統、就本業發展出來的循環經濟。

15、花蓮縣議員許議員淑銀：

贊成蘇委員所說台泥要有社會責任，我們一直要求台泥要培育人才，很多子弟不一定要做礦，也可以透過教育能夠做其他的工作。99 年我在鄉公所服務時，台泥在續租土地時相關的租約條款，就有規定台泥提供當地就業的承諾，秀林鄉公所有租約可以查詢，另外台泥對和平村的子弟提供獎助學金要轉成長期獎學金(例如大學四年)，用來培育和平村的子弟，以前和平電力公司有推行過一陣子，現在沒有了。希望提供獎學金，可以設計一個機制，培養小朋友。

16、經濟部李部長世光：

經濟部對於產業政策當然一定有規劃，在行政院底下已經開始著手進行政策環評的工作，這是對應整個產業在國家發展下對應環保訴求，國內水泥用量以自給自足為主，目前水泥的出口量占 28%，將逐年由總量管制降低至 20%，至於那 20%是戰備產業存量的概念，必須保留數量調節平時供需及戰備需要。

台泥以豎井開採是相當符合環保要求的，從剛剛資料看來這種方式一天可以減少 1600 卡車車次的運輸，除了燃油的節省外，在地生產亦是碳足跡最少，對碳排放減少亦有助益，經濟部作為國家產業政策的主管機關，從沒有說過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是背離的，應該是共存共榮

的。

台泥在碳捕捉及固碳方面亦有和政府部門、學術單位的相關研究計畫，在蝦紅素經濟產值提升1萬倍，在碳捕捉與封存在世界趨勢是重要的。中央部會曾研究將二氧化碳封存中油的廢棄油氣井的示範計畫，因附近民眾的反對未能進行；是由能源局一步步的推動台灣地區重要的減碳固碳的計畫，剛剛台泥簡報指出和平廠除了產品輸出及二氧化碳外並沒有其他的（廢棄物），經濟部進一步期許未來台泥公司只要有產品輸出，連二氧化碳都可以透過相關機制進行回收達成零碳排放。高召集委員和花蓮縣長都表示花蓮廢棄物在台泥水泥窯處理，因高溫沒有戴奧辛，亦對環保有貢獻。在經濟部的立場上，對於這件事（台泥礦區）本部將嚴格督導。很多鄉親提到回饋機制不光只是經費，還有企業責任與人才培育，台泥在當地有很多的規劃，本部也希望進一步來協助與推動。

17、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張總經理安平：

很多人都誤解，其實水泥是很綠的產業，考量其產品壽命以建材來說碳足跡最少，是很環保的產業。

目前台泥幫助（花蓮）處理廢棄物問題，在水泥窯內燃燒廢棄物因高溫1400度長時間，幾乎沒有戴奧辛的問題，重金屬也可以在爐渣進一步處理，至少可以幫國家處理一部分環保上的問題。

碳捕捉有幾種方式，化學處理有二次性問題，未來台泥將以當地的石灰石為原料（觸媒）來進行碳捕捉。

孔（文吉）委員鄭（天財）委員提到原住民就業的問題，和平廠有688人，當地原住民比例有34%，本廠投入更多科技方面在熱交換、碳補捕捉方面，也不是光幫台泥做而已，也是幫國家進行碳補捉，中華民國是世界人均碳排放最高的地區之一，碳排放與碳交易是未來重要的議題，台泥透過捕捉的二氧化碳養（雨生紅球）藻變成燃料及蝦紅素，蝦紅素的經濟效益更高。

蕭委員提到運輸部分，台泥公司水泥部分幾乎沒有用到車皮（火車），都是用港口運輸，一部分的石頭（原料石）是由蘇澳送到和平，台泥未來將以內銷為主，並配合政府政策逐步降低外銷至20%。

台泥環評、環差（環保署來函免進行環差）都做了，開礦後的地方並不是廢墟，世界上很多水泥的廢棄礦區都

變成很美麗的花園，台泥以前的佐倉礦區目前也是林務局最受歡迎的休閒步道之一，台泥是代表國家最有競爭力水泥產業之一，在環保方面包括歐美在內是世界上更是Top10，當然可以做的更好也應該做的更好。社會責任方面從老董事長開始都是這麼做，環保培育人才方面台泥都是一直在做。

18、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呂副總經理克甫：

孔委員提到台泥寶來（石礦）今年也到期必須展限，台泥去年8月開始申請，原本預計今年3月31日現勘後進行最後的階段，如果停止展限半年的話，對台泥影響非常的大，凍結這半年的過程還請委員們幫忙。

蕭委員提到增加金昌礦區量是不是增加的部分，其實增加部分是三礦（公界）聯合開採部分，讓資源充分利用，透過開採成平台減少造成崩塌風險，台泥在這邊開採產量是固定的，並不會因為聯合開採或增加金昌礦區增加開採的數量，工業局在水泥產業有（年度）總量管制台泥必須依照規定的數量生產，藉此反推可以開採（礦石）的數量，為了這個聯合開採台泥花了11年4個月的時間，要協調很多部門過程相當的複雜。

原保地部分寶來礦區有58.6公頃，金昌沒有原保地。

19、孔委員文吉：

過去有處理過居民檢舉台泥晚上偷排廢氣，是不是請環保署、環保局說明？另外回饋金部分要公開透明化，並給經濟委員會這個資訊。

20、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

環評監督系統內事前是經過專家學者審查、事後再由環保署來監督，依職責所在，我們都會依法來執行，台泥基本上是一年監督檢查一次。目前環評部分沒有違反過規定的紀錄。

21、花蓮縣政府環保局代表：

台泥與環保局有24小時連線監測（設置在煙道口），只要有異狀都會馬上查核。除了花蓮廠設備曾發生火災外，其他都符合標準。

22、高召集委員志鵬：

水泥廠應訂定公開透明且詳細的回饋制度，會期內儘速通過礦業法修正案，以符合民意期待。如蘇委員所說，台泥可以研究一下，不只給回饋金，是不是對於小孩的教育能多幫助、能培育當地小孩。希望董事長再研究一

下，今天沒有時間到礦場跟到和中部落，台泥再安排時間讓民眾上去。

23、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張總經理安平：

今天就可以上去，現在就可以安排。